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榄综罚告〔2025〕1039号

当事人：中山市仕途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BL3CM1B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盛丰社区胜宝北路15号5楼

本机关于2025年9月11日对你单位拖欠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期间拖欠15名员工工资共16.86767万元。2025年8月2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向你单位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榄人责字〔2025〕07105号），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8月24日前足额支付全体员工工资，但你单位逾期未支付。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上述行为属于《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规定的情形。

鉴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适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一条第（四）项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序号 79，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七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中山市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周文婷（19120997141）、孙世诚（19120997222）

联系电话：0760-22183191

单位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年10月05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